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会议
决 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公司法》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 10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均出席了会议，其中，亲自出席的 10 人，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 1 人（董事王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袁仁国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 2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临时召集人袁仁国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一致选举袁仁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袁仁国先生的提名，聘任刘自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刘自力先生的提名，聘任吕云怀先生、谭定华先生、杜光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代永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谭定华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杜光义先生、杨代永先生简历附后）。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袁仁国先生的提名，聘任樊宁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对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人选具备履职相关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同意聘任刘自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吕云怀先生、谭定华先生、杜光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代永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谭定华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樊宁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秘书樊宁屏女士的提名，聘任汪智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六、《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和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 红

委 员：程文鼎、梁蓓、袁仁国、赵书跃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 涛

委 员：梁 蓓、刘自力

3、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袁仁国

委 员：林涛、梁蓓、季克良、刘自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 涛

委 员：陈 红、梁蓓、刘自力、谭定华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27 日

附件：简历

杜光义，男，汉族，195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04年1月至今任贵州茅台名将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4月至今任北京茅台神舟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1月至今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杨代永，男，侗族，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2年4月至2008年5月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兼项目研究室主任。2008年5月至今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生产管理部副主任。

樊宁屏，女，汉族，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9年11月至今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汪智明，男，汉族，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今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副主任。